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  
相關事宜

中區宣導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蔡正文

100年11月24日

# 宣導會議緣由

- 一、監察院調查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執行政策文宣共計38案(如附書面資料)，約詢行政院新聞局、主計處及審計部，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需作必要處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100.9.1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函行文各主管機關三、行政院主計處100.9.9以ebas通知全國主辦會計人員。

# 宣導會議緣由

- 三、教育部會計處100.9.14日臺會（四）字第1000160946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100.9.20編號：100基金107 再次重申
- 五、行政院主計處二次召集各主管機關要求督促所屬。
- 六、教育部會計處100.11.18召開宣導會議，決議由本校辦理中區宣導會議。

# 相關規定

- 一、行政院100年1月13日函頒新聞局擬具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一)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
  - (二)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詳書面資料)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四)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

# 相關規定

## 二、預算法第62條之1：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總統於100.1.26. 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令公布施行)

# 會計處宣導重點

## 一、適用範圍

(一)機關付費

(二)辦理政策宣導

(無定義，引人注意、外界觀點…)

# 會計處宣導重點

## 二、廣告方式

紅布條、看板、影片、宣導品、  
折頁刊物…（含外文版）

三、註明事項：『廣告』

『機關名稱』

# 會計處宣導重點

- 四、各校加強執行政策文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
- 五、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監督管制。



# 主題：中南部政績-挺廣告腳本

規格：30秒

粉粿、師父（台語）：挺台灣之聲，你好~

師仔：最近農村問題真紅，所以昨天我跑去看，先到彰化看花海、再到雲林古坑喝咖啡、去台南後壁鄉買米坐等路，嚟知農村再生後這讚！

粉粿：開車隴隴迺，沒累？

師仔：唄啦！政府開通東西向快速道路，像台南段、嘉義段，高速公路、省道總接起來，省油又省錢！

粉粿：去台南嘛入勢坐高鐵，聽說台鐵沙崙線已經通啊

師仔：嘿啊，坐高鐵換火車，19分鐘就到台南市

粉粿和師仔：真正方便攞省時間！

（以上廣告由行政院新聞局提供）

新聞局中南部建設(挺台灣篇)30秒-02.mp3



謝謝您的聆聽

